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7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金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金鹤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王金鹤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金鹤先生,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有境外居留权。拥有经济学学士学位(上海外国语大学,1992-1996)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美国密西根大学 University of Michigan, Ann Arbor,2001-2003)。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上海外国语大学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编辑;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上海贝塔斯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产品主管;2003 年 6 月至 2023 年 4 月,历任强生医疗(中国)爱惜康(Ethicon)伤口闭合部销售经理、产品经理、市场经理、爱惜康生物外科事业部(Ethicon Biosurgery)总监、电生理事业部(BW)高级总监、心血管与专业解决方案集团(CSS)总经理、市场准入与外部事务副总裁、运营与教育副总裁等职位。

截至目前,王金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6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创智")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三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华三期")、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融科")、苏州启明融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融盈")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66,351 股,占公司总股本 8.4991%。

公司股东启明维创(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维创")及其一致行动人 QM33 LIMITED(以下简称"QM33")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44,119 股,占公司总股本 5.6159%。

上述股份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上市流通,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收到股东启明创智及其一致行动人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启明融盈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2,134,08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2010%。其中启明创智已通过基金业协会认定,其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受减持比例限制;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启明融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收到股东启明维创及其一致行动人 QM33 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865,91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7987%。其中启明维创已通过基金业协会认定,其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受减持比例限制;QM33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启明创智、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启明融盈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666,351	8.4991%	IPO 前取得:5,666,351 股
启明维创、QM33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744,119	5.6159%	IPO 前取得:3,744,119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启明创智、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启明融盈	5,666,351	8.4991%	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和启明融盈穿透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启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胡旭波、于佳,各持有 50%的股权;启明创智穿透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启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为胡旭波、于佳,各持有 50%的股权。
	合计	5,666,351	8.4991%	—
第二组	启明维创、QM33	3,744,119	5.6159%	启明维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启明环球有限公司,启明环球有限公司的股东为 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100%);QM33 的股东为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以下简称"QVP III")(96.94%)和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以下简称"QMD III")(3.06%),QVP III 的普通合伙人为 Qiming GP III, L.P.,QMD III 和 Qiming GP III, L.P. 的普通合伙人均为 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的股东为 Duane Kuang,Gary Rieschel, Nisa Bernice Leung 和 Robert Headley。
	合计	3,744,119	5.6159%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启明创智、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启明融盈	1,681,700	2.5224%	2022/11/9~2022/12/7	278.39-287.57	2022 年 11 月 3 日
启明维创、QM33	1,818,300	2.7273%	2022/11/9~2022/12/7	278.39-287.59	2022 年 11 月 3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启明创智、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启明融盈	不超过:2,134,081 股	不超过:3.201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34,081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134,081 股	2023/5/15~2023/11/1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启明维创、QM33	不超过:1,865,919 股	不超过:2.798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65,919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65,919 股	2023/5/15~2023/11/1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备注:

1、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2、如通过协议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减持的,应遵循相关规定。

3、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4、启明创智及其一致行动人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启明融盈减持方式具体说明如下:

股东名称	适用创投基金减持规则	基金持股总数(股)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减持比例限制	6 个月内合计可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限制	6 个月内合计可减持数量(股)
启明创智	是	1,178,513	不受限	2,134,081	不受限	2,134,081
启华三期	否	1,970,788	90 个自然日内 1%		90 个自然日内 2%	
启明融科	否	1,914,500				
启明融盈	否	602,550				

5、启明维创及其一致行动人 QM33 减持方式具体说明如下:

股东名称	适用创投基金减持规则	基金持股总数(股)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减持比例限制	6 个月内合计可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限制	6 个月内合计可减持数量(股)
启明维创	是	1,357,819	不受限	1,865,919	不受限	1,865,919
QM33	否	2,386,300	90 个自然日内 1%		90 个自然日内 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启明创智、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启明融盈、启明维创、QM33 在《关于所持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承诺》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除上述减持承诺外,启明维创、QM33 在《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中,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减持价格: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同时,本企业在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若在本企业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7)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长远新能源、金驰材料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远新能源")、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驰材料")于近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协议")。长远新能源与金驰材料均系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远锂科")的全资子公司。双方将在电池材料等领域构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从战略、市场、商务、技术、研发、供应链等多维度全面深化合作,共同助力产业发展,实现双赢的合作目标。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长远新能源、金驰材料预计向公司采购三元前驱体产品约 10,000 吨;2024 年至 2025 年,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大,长远新能源、金驰材料可与公司另行约定新的采购计划。

本协议的签订,标志着公司单晶、高电压的技术方案进一步得到下游客户的认可,也意味着公司未来在高镍、超高镍方向可能有更长足的进展。如本协议得到充分履行,将有助于公司产品销量的规模增长,预计将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协议约定的采购量为预测值,实际情况以未来签订的具体购销订单为准。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出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需求预期调整,以及公司产能建设、产线调试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公司不作相关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R000Y7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海松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18 日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 820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池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系长远锂科的全资子公司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总资产(2021.12.31)	271,870.02
净资产(2021.12.31)	209,588.53
营业收入(2021.1.1-2021.12.31)	3,974.51
营业利润(2021.1.1-2021.12.31)	-1,925.11
净利润(2021.1.1-2021.12.31)	-1,924.11

企业名称: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0622003I5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泽星

注册资本:179,787.7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22 日

住所:长沙市望城区铜官循环工业基地花果路 955 号

经营范围:新能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废旧动力蓄电池的回收、贮存、拆解、破碎分选、提取、提纯与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系长远锂科的全资子公司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总资产(2021.12.31)	492,499.82
净资产(2021.12.31)	265,654.27
营业收入(2021.1.1-2021.12.31)	614,827.00
营业利润(2021.1.1-2021.12.31)	64,531.30
净利润(2021.1.1-2021.12.31)	57,735.85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持续发展"的原则,于近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情况

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签订具体的购销订单、合同或有关书面文件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决策程序。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向有关部门进行备案。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甲方二: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一、甲方二统称为"甲方",甲乙合称为"双方"。

(一)合作背景

长远锂科是专业从事高效电池正极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三元正极材料的领先企业之一,也是国内最早具备三元正极材料量产能力的企业之一,致力于为新能源电池提供高安全性、高能量密度、高循环次数的正极材料,与多家主流电池企业建立了深入的合作关系。甲方一、甲方二系长远锂科的全资子公司。

乙方是专业从事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尤其专注于高电压用单晶型中高镍三元前驱体细分领域,是国内先进的三元前驱体生产商,产品直接应用于三元正极材料的生产、制造,与长远锂科处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同时,双方在上游供应链、下游终端客户等方面存在良好的产业协同。

(二)合作主要内容

1. 双方将在电池材料等领域构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从战略、市场、商务、技术、研发、供应链等多维度全面深化合作,共同助力产业发展,实现双赢的合作目标。

2.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甲方预计向乙方采购三元前驱体产品约 10,000 吨;2024 年至 2025 年,随着乙方产能的扩大,甲方可与乙方另行约定新的采购计划。鉴于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变化,双方将在具体订单的实施过程中保持充分沟通、友好协商。

3. 乙方保证产品的质量符合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质量协议》《物料 PCN 协议》,同时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履约过程中,双方对合同货物相关资料及工厂、员工情况等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日趋成熟,下游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动力性能、续航里程、安全性能、性价比等指标的要求不断提高。单晶、高镍、高电压、低钴的三元正极材料是未来高端动力电池的发展趋势。本协议的签订,标志着公司单晶、高电压的技术方案进一步得到下游客户的认可,也意味着公司未来在高镍、超高镍方向可能有更长足的进展。

2. 本协议的签订,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推动客户多元化、产品多样化的发展战略,进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抵御风险能力。

3. 如本协议得到充分履行,将有助于公司产品销量的规模增长,预计将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1. 本协议约定的采购量为预测值,实际情况以未来签订的具体购销订单为准。

2. 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出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需求预期调整,以及公司产能建设、产线调试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公司不作相关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3-027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04,595,1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04,595,1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9.39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9.3994

(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国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金亮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4,588,108	99.9991	7,000	0.000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4,588,108	99.9991	7,000	0.000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4,588,108	99.9991	7,000	0.000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4,588,108	99.9991	7,000	0.000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4,588,108	99.9991	7,000	0.000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4,588,108	99.9991	7,000	0.0009	0	0.0000

7.00、议案名称:《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7.01、议案名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9,228,972	99.9975	7,000	0.0025	0	0.0000

7.02、议案名称:《公司与股东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4,597,802	99.9987	7,000	0.0013	0	0.0000

7.03、议案名称:《公司与股东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7,698,490	99.9990	7,000	0.001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4,588,108	99.9991	7,000	0.000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4,588,108	99.9991	7,000	0.0009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4,588,108	99.9991	7,000	0.0009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755,349,4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44,650,5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4,588,108	99.8476	7,000	0.1524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191	42.5805	7,000	57.4195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582,9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9,238,666	99.9857	7,000	0.0143	0	0.0000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49,238,666	99.9857	7,000	0.0143	0	0.0000
7.01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关联交易情况》	49,238,666	99.9857	7,000	0.0143	0	0.0000
7.02	《公司与股东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关联交易情况》	49,238,666	99.9857	7,000	0.0143	0	0.0000
7.03	《公司与股东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关联交易情况》	2,349,048	99.7028	7,000	0.2972	0	0.0000
8	《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9,238,666	99.9857	7,000	0.0143	0	0.0000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9,238,666	99.9857	7,000	0.0143	0	0.0000
10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49,238,666	99.9857	7,000	0.0143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7 为逐项表决的议案,本议案下共有 3 项子议案,审议结果均为通过;

2、回避表决情况:议案 7.01、7.02、7.03 涉及关联交易,其中议案 7.01 的关联股东为: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股份数量合计为 515,359,136 股;议案 7.02 的关联股东为: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股份数量为 239,990,306 股;议案 7.03 的关联股东为: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工投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股份数量合计为46,889,618 股;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6、7.01、7.02、7.03、8、9、10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鲁蓉蓉、杨曜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12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 1 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0,003,2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86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周宗子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9 人,董事姚祖辉先生和董事史学婷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二人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善君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朱宏光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尤祥浩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380,003,271	100	是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100%,尤祥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玲莉、李宜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3-019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②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③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2、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本解释内容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若提前执行还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

②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③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 15 号及准则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影响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影响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3-014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建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公司 2022 年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13,894,643.89 元,2022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8,944,234.54 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0.00 元,加母公司期初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291,055,059.57 元,加 2022 年度因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回购注销而计入未分配利润的人民币 3,494,400.00 元,扣除 2022 年对 2021 年度进行现金分红人民币 69,826,786.00 元,母公司 2022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合计人民币 1,403,666,908.11 元。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410,745,800 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5,719,328.00 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拟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本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本外币)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计划购买理财产品单笔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且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各类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内保外贷、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票据贴现、信托融资、融资租赁等。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并以各类银行及其他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期限、担保方式、实施时间等按与相关机构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分别与各相关银行及其他机构签署融资相关授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并授权资金部门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有关银行及其他机构办理贷款融资等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邹勇坚、杨静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人员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邹勇坚、杨静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人员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监督、管理机构/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业务;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激励计划等;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票期权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邹勇坚、杨静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人员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十三楼 1 号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会议还听取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备查文件

1、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3-022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二号——酒制造》的相关规定,现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

1、按产品档次分类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分类	2023 年 1-3 月销售收入	2022 年 1-3 月销售收入	增减变动幅度(%)
冲泡类	460,058,018.76	328,781,879.64	39.93
即饮类	212,271,690.79	158,082,722.40	34.28
合计	672,329,709.55	486,864,602.04	38.09

报告期内,公司对细分系列的销售收入情况按产品分类进行合并统计,冲泡类包括经典系列、好料系列、牛乳茶系列及冲泡类其他系列,即饮类包括液体奶茶、果汁茶、冻柠茶及即饮类其他系列。

2、按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类型	2023 年 1-3 月销售收入	2022 年 1-3 月销售收入	增减变动幅度(%)
经销商	576,912,367.45	388,125,247.46	48.64
电商	77,596,791.43	90,699,641.28	-14.45
出口	4,479,778.01	3,833,318.24	16.86
直营	13,340,772.66	4,206,395.06	217.15
合计	672,329,709.55	486,864,602.04	38.09

3、按区域分类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	2023 年 1-3 月销售收入	2022 年 1-3 月销售收入	增减变动幅度(%)
华东	269,534,245.28	143,567,967.26	87.74
西南	94,285,635.35	85,590,354.43	10.16
华中	100,481,535.81	60,357,595.64	66.48
西北	51,579,583.17	48,472,934.79	6.41
华南	23,834,461.45	22,317,694.66	6.80
华北	28,495,515.23	20,893,304.00	36.39
东北	8,701,391.16	6,925,396.68	25.64
电商	77,596,791.43	90,699,641.28	-14.45
出口	4,479,778.01	3,833,318.24	16.86
直营	13,340,772.66	4,206,395.06	217.15
合计	672,329,709.55	486,864,602.04	38.09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形成。

二、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个

区域名称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华东	441	19	20
西南	223	17	8
东北	42	2	2
华北	164	11	10
华中	238	10	4
华南	97	14	1
西北	158	11	8
合计	1363	84	53

以上经营数据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